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楊瑞永即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董事長

代 理 人 張秀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六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進行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其捐助章程，爰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，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章程如附件修正對照表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，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，而依民法第63條規定為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，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71年9月23日許可設立在案（嗣主管機關改隸衛生福利部），並於同年10月5日於本院登記處辦理設立登記，嗣相對人於113年11月23日第

01 12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第4、18、26條，
02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並經衛生福利部函
03 覆許可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日衛授家字第
04 1130015067號函、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、相對人於112年9月
05 11日（即修正前）及113年11月23日（即修正後）之捐助章
06 程、相對人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出席委
07 託書、法人登記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、59至67
08 頁），經核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上述條文，與財
09 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亦未抵觸民法及財團法人法關
10 於法人之規定，其聲請變更此部分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何嘉倫

21 附件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